

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破41号
优藤破管字第4-4号

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（下称优藤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2）粤06破4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12月28日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佛山中院）主持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- （二）会后表决

下列3事项，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12日17:30前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将本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：

1. 是否同意《放弃起诉唐小发、黄晋素而不追究其二人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》？
 2. 是否同意《放弃起诉唐小发、黄晋素而不追究其二人个人财产与优藤公司财产混同责任》？
 3.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-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虽然部分债权人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，但为保障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会后管理人向未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人、职工均送达会议材料，并沟通其2023年1月12日17:30前表决上述3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不予确认或待审查的债权、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报的（2022）粤0604执20515号案执行费7,704.00元，管理人将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依法按普通债权受偿率清偿，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向其划付分配款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，不计算其表决权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

本次现场债权人会议，共3户债权人参加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2户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6,049,260.08元。

2. 会后表决

关于上述3项会后表决事项，共84户债权人（含职工债权）参与表决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9,000,049.90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2022年12月28日，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户，均表决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经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2	2	100%	6,049,260.08	6,049,260.08	100%

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（二）关于《放弃起诉唐小发、黄晋素而不追究其二人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》

截至2023年1月12日，管理人收到8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表决不同意；剩余76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84	76	90.48%	9,000,049.90	5,074,317.27	56.38%

（三）关于《放弃起诉唐小发、黄晋素而不追究其二人个人财产与优藤公司财产混同责任》

截至2023年1月12日，管理人收到8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表决不同意；剩余76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84	76	90.48%	9,000,049.90	5,074,317.27	56.38%

（四）关于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

截至2023年1月12日，管理人收到8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均表决同意；剩余76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84	84	100%	9,000,049.90	9,000,049.90	100%

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放弃起诉唐小发、黄晋素而不追究其二人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》；
3. 同意《放弃起诉唐小发、黄晋素而不追究其二人个人财产与优藤公司财产混同责任》；
4. 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3年2月6日17:30前向佛山中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姚钟婷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